

# 福建省水土保持监督站文件

闽水监督〔2018〕审18号

## 《沈海高速公路三屿互通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评审意见

根据省水利厅水土保持处下达的审查任务书，我站组织专家及相关代表在察看项目现场的基础上，于2018年9月11日在福州市组织开展《沈海高速公路三屿互通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工作，并出具修编通知书（2018016）。现根据修编完成的报告书（报批稿）及专家组组长技术复核意见，提出评审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福安市下白石镇南浦村附近，为沈海高速公路上新增的一座服务于三屿园区的互通式立交工程，属新建项目。主线影响长度为1.0km，共设置A、B、C、D、E五条匝道，及F连接线一条，建设内容有路基、路面、桥涵、交安和收费站。主线设计速度为80km/h，路基宽度24.5m；匝道设计速度为40~60km/h，总长2.307km，路基宽度分别为9.0m、10.5m、16.5m，按二级公

路标准设计，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连接线设计速度为 60km/h，总长 1.221km，路基宽度为 17.5m，按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共设桥梁 1595m/3 座，涵洞 136.5/5 座，收费站 1 处。

项目拟占地 35.61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 19.0hm<sup>2</sup>，临时占地 16.61hm<sup>2</sup>。工程挖填土石方总量为 216.23 万 m<sup>3</sup>（自然方，下同），其中挖方 149.64 万 m<sup>3</sup>，填方 66.59 万 m<sup>3</sup>，借方 2.41 万 m<sup>3</sup>（外购中粗砂），余方 85.46 万 m<sup>3</sup>，其中 52 万 m<sup>3</sup>运至上汽宁德基地项目三屿园区回填利用，剩余 33.46 万 m<sup>3</sup>设 3 个弃渣场堆放。

工程总投资 45637.21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6561.63 万元。工程已于 2018 年 4 月进入施工准备期，计划 2019 年 9 月完工，总工期 18 个月。

## 二、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与周边敏感目标影响的分析评价结论。

（二）基本同意从水土保持角度对主体工程比选方案的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从水土保持角度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等的分析与评价。

（四）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界定。

##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其总面积为

45.08hm<sup>2</sup>，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 35.61hm<sup>2</sup>，直接影响区面积 9.47hm<sup>2</sup>。

#### 四、水土流失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预测，该项目建设扰动地表面积 35.61hm<sup>2</sup>，可能造成新增水土流失总量为 6209t。

#### 五、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项目区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区，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防治目标为：扰动土地整治率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8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2%。

#### 六、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

（一）基本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路基工程区、桥梁工程区、收费站、施工便道区、施工临建区、弃渣场区和临时堆场区等 7 个分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对于弃渣场，主体设计应在下一阶段设计中进一步完善场址排洪工程设计，做好渣场软基处理，确保渣场安全稳定。

#### 七、水土流失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主要防治措施为：

##### （一）路基工程防治区

工程措施采取表土剥离、骨架护坡、截（排）水工程与表土回覆；植物措施采取种植适地适生树草种进行景观绿化；临时措施采取临时拦挡、排水沟、沉沙池与苫盖。

## （二）桥梁工程防治区

工程措施采取表土剥离；临时措施采取临时拦挡、排水沟、沉沙池、泥浆沉淀池与苫盖。

## （三）收费站防治区

工程措施采取表土剥离、骨架护坡、截（排）工程与表土回覆；植物措施采取种植适地适生树草种进行景观绿化；临时措施采取临时拦挡、排水沟、沉沙池与苫盖。

## （四）施工便道防治区

工程措施采取表土剥离与表土回覆；植物措施采取种撒播草籽进行绿化；临时措施采取临时拦挡、排水沟、沉沙池与苫盖。

## （五）施工临建防治区

工程措施采取表土剥离、截（排）水工程与表土回覆；植物措施采取撒播草籽进行绿化；临时措施采取临时拦挡、排水沟、沉沙池与苫盖。

## （六）弃渣场防治区

工程措施采取表土剥离、挡渣墙、截（排）水工程、沉沙池与表土回覆；植物措施采取种植适地适生乔灌草进行绿化。

## （七）临时堆场防治区

工程措施采取表土剥离与表土回覆；植物措施采取撒播草籽进行绿化；临时措施采取临时拦挡与苫盖。

## 八、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及进度安排。工程建设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在经批准的项目用地范围之内，严禁随意占压、

扰动、破坏项目用地范围之外的地貌及地表植被；要合理安排施工时序，防止水土流失危害。

### 九、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 十、水土保持投资概算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依据和方法。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概算总投资为 2203.55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1683.75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274.13 万元，临时工程投资 159.17 万元，独立费用 43.58 万元，基本预备费 7.3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5.61 万元。

### 十一、水土保持损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损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总体意见：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同意上报审批。

福建省水土保持监督站

2018年11月12日

